

##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清寒及急難補助金設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就學補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8 日就學補助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辦法設置。
- 二、為給予家境清寒，弱勢或遭遇特殊急難同學，以適當之補助，俾使能安心向學，完成學業為目的。
- 三、凡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合於下列事項之一，皆可提出申請，由學務處審查後，報請校長核發。
  - (一)學生個人
    1. 因家境清寒，弱勢或遭遇特殊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查屬實者，予以優先擔任工讀生，並視情況由就學補助委員會決議後另予適當補助。
    2. 因病或意外死亡慰問金額，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 - (二)學生家庭  
直系親屬因病或意外死亡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慰問金額最高為貳萬元整。
  - (三)特殊情況或急難經 校長核准者，補助金額視個案研議。
- 四、申請同學應於當學期內至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填寫申請單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就學補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